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流程圖

畢業學分 審核

- 請於**104年4月8日(星期二)**前將以下資料(共4張)繳交給班代，請用迴紋針夾好：
 - (1)學位考試申請書：請至my NTU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，申請並列印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再交至班代處。
 - (2)畢業生成績審核表
 - (3)歷年成績單：請先向班代領取，如在台大修讀碩士班者，需另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 - (4)博班通過英檢證明
 - (5)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表

邀請初審審查委員 預約口試場地

- 與指導教授討論並邀請審查委員。
- 請至**化工系會議室暨教室(空間)**預約系統登記口試場地。

申請 口試初審

- 請在**口試10天(工作天)**前向系辦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(1)博士論文口試初審申請表
 - (2)畢業論文初稿(完成裝訂)
 - (3)SCI期刊論文抽印本。初審通過後，

論文及通知單 送交審查委員

- 申請隔日(工作天)請向系辦林小姐領取「系內論文口試通知單」，連同論文初稿送交給審查委員。
- 張貼口試初審公告於佈告欄。

口試初審

- 當天應備文件：
 - (1)博士論文口試初審評分表：每位口委各1張(口委簽名)
 - (2)畢業論文初稿
 - (3)SCI期刊論文抽印本。
- 初審後，請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訂論文

邀請口試審查委員 預約口試場地

- 與指導教授討論並邀請審查委員。
- 請至**化工系會議室暨教室(空間)預約系統**登記口試場地。

申請正式口試 正式口試應在口試初審 通過30天後舉行

- 請在**口試10天(工作天)前向系辦繳交**以下資料：
 - (1) **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推薦書** (紙本交至系辦，並email電子檔給林小姐chaying@ntu.edu.tw)。
 - (2) 博士論文口試初審評分表
 - (3) 畢業論文初稿(完成裝訂)。
- 需在**104年7月31日前完成正式口試**。

論文及聘函送 交口委

- 向系辦林小姐領取聘函、用簽，連同畢業論文送交給審查委員。
- 如本校無口試委員帳號資料，需先請口試委員填寫「**審查費收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**」，請在口試4天前繳交前述申請書。
- 張貼正式口試公告於佈告欄。

正式口試

- 當天應備文件：請至系網常用表格區下載1~3項，並請於口試前一天向系辦領取第4項資料：
 - (1) **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試卷(口試紀錄表)**：1張(所有口委簽名)
 - (2) **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**：每位口委各1張(口委簽名)
 - (3) **口試委員會審定書**：1張(所有口委簽名)
 - (4) 學位考試審查費收據(所有口委簽名)
 - (5) 畢業論文
- 請同學協助做口試記錄(詳細問答)

繳交成績 論文/ 辦理離校

- 口試當天請繳回學位考試審查費收據。
- 待口委委員給予學位考試成績後，請繳交：**(最遲104年7月31日繳交)**
 - (1) 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試卷及口試紀錄
 - (2) 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
 - (3)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
- 繳交論文至圖書館：**學位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**(紙本最遲**104年8月20日**繳交)。
- 離校手續單經核章後交系辦，始完成系所離校手續。